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7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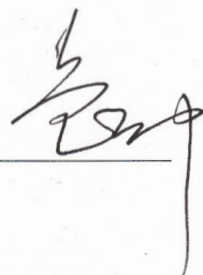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勇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周海涛

2023年4月17日